

## 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銷售及市場推廣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新車交收程序
編號	108582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銷售/服務中心，從業員能夠掌握機構既定程序，在不同情況/環境下，安排車輛由訂購後於產地出貨，運輸到港，提貨及安排所需檢驗，登記出牌及加裝附件與附加設備等。
級別	3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處理新車程序基本知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車輛到港後的提貨、運輸要求、所需加工程序及工作流程</li> <li>• 瞭解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車輛入口登記出牌，等的所要求，及申請程序</li> <li>• 瞭解車輛所需的附件與附加設備，並其他產品/服務提供者，已便聯絡及安排提供所需產品/服務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處理新車交收程序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安排車輛到港後的提貨、運輸及存倉等程序</li> <li>• 安排車輛的運輸、加工程序及協調各方的工作流程</li> <li>• 就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車輛入口登記、出牌等的程序作出適當安排及申請</li> <li>• 安排車輛的檢驗程序並預備所需的法律文件</li> <li>• 與營業部保持聯繫，瞭解客戶所需及要求，並瞭解客戶與營業員所訂定的有關安排及協議</li> <li>• 安排及預備車輛所需附件與附加設備，或其他所需產品/服務提供者，已便聯繫及安排提供所需產品/服務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掌握機構既定程序，在不同情況/環境下，安排車輛到港後的提貨、運輸及存倉等程序；</li> <li>• 能夠瞭解香港相關法例條文要求，安排有關車輛檢驗及申請出牌等程序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安排及協調新車到港後的所需加工程序，並安排附件及附加設備的安裝。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車輛維修知識。